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一书一方案”

编制机关（公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编制时间：2020年二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 一、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

申请用地单位		澧池县人民政府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澧池县2019年度第二批乡镇建设征收土地				
申请用地总面积		1.3590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0		
土地利用现状	地类\权属	合计	其中			
			使用国有土地	征收集体土地	使用集体土地	
	总计	1.3590	0	1.3590	0	
	(一)农用地	0	0	0	0	
	其中	耕地	0	0	0	0
		其中：基本农田	0	0	0	0
		林地	0	0	0	0
		园地	0	0	0	0
		其它农用地	0	0	0	0
	(二)建设用地	1.3590	0	1.3590	0	
(三)未利用地	0	0	0	0		
分批次城市 ( 村镇 ) 建设用地	拟开发地块		开发编号	用地面积	开发用途	
	1号宗地			1.3590	科教用地	

## 二、征收土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征收土地面积	1.3590	其中：耕地	0							
被征收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	仰韶镇								
	村	乔岭村								
权属状况	四至清楚、权属无争议									
区片编号		征收土地面积					区片地价标准			征地费用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合计	征地补偿安置费标准	社保标准		
		耕地	其他农用地							
4112210101	乔岭村	0	0	0	1.3590	0	166.8	96	70.8	226.6812
合计		0	0	0	1.3590	0				226.6812

续一

其它费用	名 称	金 额		
	青苗补偿费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2350万元，依据三政〔2013〕66号文件标准据实结算。		
征地总费用		2576.6812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1896.0127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	
安置途径	社会保障安置	本批次用地共落实社保资金96.2172万元，已预存入我县指定账户。由三门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社会保障费用落实到位的审查意见。我县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落实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安置。		
	货币安置	将征地补偿安置费130.4640万元，按时足额支付给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依规分配。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